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日常管理。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均应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协会成立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统一管理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具体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三部分构成。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是经协会理事会授权的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层，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 审批协会标准管理文件、发展战略、阶段规划、国际化策略等涉及协会标准发展方向的重要文件；

(三) 审批标准体系和标准制修订立项；

(四) 审批协会标准；

(五) 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争议、变更事项；

(六) 承担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执行层，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部，根据需要可将相关单位作为支持单位。主要职责有：

(一) 组织起草标准化管理文件、发展战略、阶段规划、标准体系、国际化策略等文件；

(二) 组织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组织立项审查以及标准复审工作会议；

(三) 组织国家及相关部委、单位的标准奖励推荐、成果申报；

(四) 组织协会标准出版工作；

(五) 承担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持层，依托协会会员单位专家资源设立。主要职责包括：

(一) 对协会标准规划、战略、体系、政策及制度等提供技术角度的论证、咨询和指导；

(二) 争取行业相关国家标准技术委员会从战略高度给予技术性和方向性的支持和指导，推动协会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间的相互转化；

(三) 对标准编制各阶段文本的技术内容进行审查、把关；

(四) 协助开展标准培训及技术咨询服务；

(五) 参与标准后评估、标准奖励推荐等工作；

(六) 其他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活动。

第八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秘书处负责协会标准制定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提出标准体系表；

(二) 提出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年度标准立项计划；

(三) 承担年度计划项目的实施管理、技术审查组织和报批等工作；

(四) 负责标准成果申报；

(五) 承办标技委委托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详细要求由《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予以规定。

第十条 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须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

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二条 协会与相关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的标准，制修订程序及知识产权归属应根据具体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标准宣贯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与标技委秘书处共同实施，以提供资料或召开会议等方式进行，鼓励标准起草单位针对企业需求，开展技术咨询。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协会会员及其他相关单位自愿采用。采用协会标准的单位应当自愿接受协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及标准技术工作委员会应对标准实施情况予以特别关注，通过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标准化对象的发展情况，评价标准的适用性，为标准复审提供参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定期进行复审，复审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结果须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十七条 批准发布的标准印刷为单行本，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标准简介。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其他

第十八条 标准文本知识产权归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十九条 鼓励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融入技术标准，推动技术进步。

第二十条 协会制修订标准应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方可针对标准化工作或特定标准项目违反规定的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的情况提出意见或进行申诉。协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意见的收集和反馈，以及对申诉的受理和处理。对于情况复杂、协会标准化办公室不能完满处置的申诉，应提请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仲裁。

第二十二条 标准制修订等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协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或赞助。协会对重大标准项目和标准体系项目的编制和宣贯提供必要资金支持。上级交办的标准制定，由上级拨付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